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7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朱志荣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以2025年8月22日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

予日，同意向304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90元/股。

因董事朱志荣、芦德宝、多田昌弘、郭灵光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5日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